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6112023

申訴人

姓名：許詠鈞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措施學校○○○○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 一、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年○月○日起擔任原措施學校全職教師，1○○年○月○日，原措施學校口頭表示1○○學年將申訴人○○○○教師工作契約單方面更動○○為○○工作契約，經申訴人嚴正拒絕，申訴人數次請求原措施學校遵循程序處理未果，故於1○○年○○月○○日向原措

施學校提出本件申訴，後由原措施學校函轉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兩造主張

- (一) 申訴人主張：撤銷原措施，給予申訴人資遣費或工作續約。
-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在1000年0月日與原措施學校簽屬工作契約，1000年原措施學校罔顧契約對教師工作權的保障，未對涉及申訴人0000按照程序處理。
- (二) 申訴人在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1條之解聘和資遣事由，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終止勞動契約法定事由下，原措施學校即更動申訴人工作契約由00轉為00，並在未經過校內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使教師個人表述的情況下，擅自終止聘約。
- (三) 申訴人多次請求和詢問，均遭以「轉任00已提供工作」、「已拒絕00工作」、「一年一聘之聘約到期」、「不符合學校期待」等理由一直延宕此雙方無共識的不確定狀態。
- (四) 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後，原措施學校00000000(下稱000)又於1000年0月00日下午五點審議申訴人00案。00會對申訴人00案所列事件充斥主觀認定且未具有合理具體事實。
- (五) 申訴人在校服務兩年的學校教師評鑑都高於平均。申訴人在校服務兩年皆未有學生或家長向教育局和學校投訴申訴人教學和班級經營等記錄，學校也未因申訴人開啟任何調查小組和輔導會議相關記錄。
- (六) 申訴人在校服務兩年自主自費參與各種研習增加專業知能，教學上，用心完成學校交付的0年級到0年級全部中文00科和0年級00的課程設

計教案、教學活動、教學投影片、評量評分。學校每學期要交付的資料建檔也都確實繳交。

(七) 申訴人擔任導師獲得學生家長認同，特地寫信告知校長和主任，讚許申訴人的教師專業。教學也獲得學生特地寫信告知收穫，也讚許申訴人的教師專業。特殊教育協助行政上，申訴人也努力開發學校的○○○和判斷投影片。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1○○及1○○學年度任教本校○○○○科，申訴人提出申訴指本校擅自將其專職改為○○，致改變其○○，所言未符事實。蓋本校並非擅自更改，實因申訴人在○○○○、○○○○○○○○○以及其○○○○○○○○○
○○○○○○○○○等○○因素，導致學校無法提供她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工作量；並非如其所述：根據教師法第14、15、16、21條等之○○及○○事由，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終止勞動契約法定事由所作出的決定。

(二) 本校為○○○○，部分課時不足的教師均須擔任導師或協助行政。申訴人受聘任教○○○○科教師○年，第○年兼○○，但○○○○及○○○○○○對其○○過高；第○年改兼協助行政，惟其在行政業務支援上以自己○○○○○○為主，○○○○與認知需投資不少溝通時間。學校盱衡申訴人專業專長、合作時對事務的反應及學校課務需要等因素，乃由直接主管於1○○○年○月○日會談時告知1○○學年將改為○○，申訴人表示如果是○○的話那就不符合期待了，本校再次確認，是否不留任，申訴人再次表達：在這裡希望是○○，如果是○○，就不留下來了，口頭請辭獲允。另約時間再談後續期末工作進行。當日主管與她進行職務交接，並回報○○主

否合於資遣要件之規定。

- (六) ○○主任於1○○年○○月○日與申訴人進行○○會談，其結論為申訴人同意自願離職，然其前提是自願離職證明書上要加註專業科目授課時數不足，且無擔任其他職務意願，並比照資遣○○○個月○○。然○○月○日上午8時申訴人email○○主任「申請調閱公文」，似有「自願離職」反悔之意。並於1○○年○○月○○日申訴人向本校遞交申訴書，本校業轉送貴會。
- (七)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 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申訴書載明申訴人於112年○○月○○日提起申訴，惟申訴人獲知日期為112年○月○日，且於同年○月○○日聘約中止，均已超過申訴期限，故申貴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八) 本校向來主張「揚善公堂、規過於室」，不願將申訴人服務期間的「行為舉止」告以外人，惟迫於申訴書答辯舉證之要求，不得不為，頗感無奈。為便於說明申訴人為何「○○○○、○○○○○○○○」以及「○○○○○○，○○○○○○○○」，將申訴人在校兩年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臚列(略)。
- (九) 本校以為申訴人自請離職定案，造成不確定性的是申訴人，因其先後同意後又反悔兩次，第一次於1○○年○月日○○○○獲准，○個月後反悔。第○次於1○○年○○月○日同意辦理自請離職，○天之內反悔。
- (十)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原措施學校於 1○○年○月○日口頭告知申訴人，1○○學年將申訴人○○正式教師工作契約單方面○○○○為○○工作契約，經申訴人嚴正拒絕，前揭調動屬於改變申訴人之○○，原措施學校並未依照教師法等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已有疑義。原措施學校復主張，1○○學年沒有再讓申訴人任教，係因申訴人口頭請辭，惟遭申訴人否認，而原措施學校並無法提出申訴人書立之請辭文件，申訴人亦未辦理離職手續，原措施學校無法證明申訴人已經自動請辭。
- 四、本會評議本件時，曾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到會說明雙方主張與目前法律關係，亦即原措施學校係解聘、資遣申訴人，或主張申訴人自動辭職，並了解申訴人訴求。雖雙方曾表示考慮再行協商，然原措施學校後又召開○○○決議資遣申訴人(程序尚在進行中)。
- 五、本會審酌前揭情事，以及申訴人之具體訴求真意，認原措施學校變更申訴人○○為○○教師有程序違法之情形，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以撤銷，學校應另為適法之措施。另原措施學校雖抗辯 1○○年○月○日即告知申訴人原措施，然申訴人並未於 30 日內提出申訴，申訴逾期云云。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救濟期間為一年，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並未逾期，原措施學校之此點主張尚無

足採，併予敘明。

六、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